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浙江省创新型 领军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做强做大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，根据《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就 2019 年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通过国家备案公告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创新能力。建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研发机构，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销销售收入比例近三年持续保持在 4%以上，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，具备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，拥有行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 70%以上。

（二）发展水平。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属市县重点支持的行业龙头企业，具备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能

力。企业销售规模在 5 亿元以上，成长性好，产业创新带动能力强。

（三）社会责任。企业近三年内无环境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和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。

企业对照上述条件在销售规模上不足 5 亿元，但成长性好、市场估值高的创新型企业也可以推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对照《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，遴选若干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的对象，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提出申请，于 9 月底前报省科技厅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请于 9 月底前指导企业登录“浙江科技大脑”（www.zjsti.gov.cn），进入“办事大厅”的“创新型领军企业”模块完成相关信息填报。

省科技部门将对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研发活动给予支持，申报省级科技项目不受有在研项目的限制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立项支持。请各市县科技部门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遴选重点培育企业，加强精准服务，做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，通过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并引领我省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8月26日